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志办发〔2023〕29号



自治区地方志办关于印发《广西地方志人才 梯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广西通志》专志编辑室，
本办各部委：

现将《广西地方志人才梯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
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广西地方志人才梯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提高地方志和地情研究质量,建设广西地方志人才梯队,高质量发展广西地方志事业,根据国家和广西地方志工作法规和规划要求,参照财政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主要面向广西地方志系统及机关、高校、科研等单位,从事方志学理论研究和修志实践的地方志工作者。项目申请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分为第一层次项目、第二层次项目和第三层次项目三类进行管理。申请第一层次项目的要求出版方志学术专著一部(不得以文集代替)。申请第二层次项目的要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论文,或出版方志学术文集、地情书一部。申请第三层次项目的要求在公开出版的相应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两篇论文。各层次人才都要求在志书、年鉴、地方史编纂等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项目由自治区地方志办负责管理,自治区地方志办人事管理部门具体组织。项目管理采取进程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项目管理方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人才梯队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重点任务，指导、审定项目研究计划；

（二）审定项目立项及其经费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申报书，建立项目管理平台；

（三）把握项目研究方向，指导课题的学术创新；

（四）处理项目执行中重大问题。

第六条 项目组织方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项目计划；

（二）对项目进行初审并组织审核项目立项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三）提出项目经费预算建议，推动落实项目配套经费及支持条件；

（四）审核项目中期执行、结项材料，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五）组织项目验收，登记、管理并运用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

第七条 项目承担方主要职责是：

（一）编报项目立项申报书、项目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表，提交项目验收的全部材料；

（二）严格执行各项承诺，提供阶段成果、最终成果；

（三）及时报告项目进展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每两年为一个项目周期。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地方志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或实践经验，具备承担项目相对应的课题组织和项目研究能力，以及较强的理论学术水平。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和指导者。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需要，跨单位、行业择优任用项目组成员。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限牵头申报1项、最多可参与2项(禁止同一项目多头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重点选择符合下列条件者：

(一) 突出广西地情特色，重点研究志鉴理论、地方文化及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项目；

(二) 围绕地方志工作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具有应用价值；

(三) 学术思想新颖，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

(四) 研究方法合理、可行，可获得新的研究成果或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五)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参考文献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六)以人才梯队项目为载体,提升地方志人才培养质量,第一层次入选的项目负责人,须负责带领全区地方志系统2名(含)以上年轻干部参与项目工作。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一)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出版)过高水平的方志学、年鉴学或相关学科学术论文及专著;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省部级等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

(三)在获奖地方志成果中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

(四)基层地方志工作者;

(五)有一定配套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四章 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方应认真、准确地填报《广西地方志人才梯队建设项目申请书》,并报送项目组织方。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的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截止后开始初审,项目组织方遴选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

(二)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由项目组织方送交广西地方志学术委员会专家评议,每一项目须经二名以上专家评议,提出署名意见,并提交项目管理方审定;

(三)对获准立项项目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

督评议。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及验收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专家遇到与本人直接有关的项目时，应及时回避。

第十七条 参加立项评审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擅自复制、抄录和留用申请书；不得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书内容；

（二）不得泄露评议人姓名、评审过程中的意见和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三）项目评审会的有关资料和评审记录，在评审结束后由项目组织方收回存档。

第十八条 通过公示的项目，项目管理方与项目申报方正式签订《广西地方志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项目正式启动。凡因项目负责人方面的原因未签署合同的，立项资格自行取消。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从专项经费中提供补助，第一层次 5 万元—10 万元，第二层次 0.5 万元—2 万元，第三层次 0.2 万元。同时鼓励配套资金等多途径投入。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项目立项公示后拨付 40%，中期报告评估合格后拨付 30%，验收结项后拨付 30%。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资料费：项目所需的资料收集、排版、输出、复印、扫描、翻拍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和设备费等；

（二）差旅费：项目所需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支出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三）专家咨询费：是指支付问卷、邀请专家的费用，支出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10%；

（四）劳务费：支付给项目组无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如退休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支出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15%；

（五）设备费：开展项目研究的硬件设施，支出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10%；

（六）出版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出版印刷费、出版管理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七）会议费、数据采集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管理费；

除上述支出费用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拨付至各有关单位银行账户，由相关财务部门统一代管，项目申报人需凭相关费用的票据（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可凭发放签领表）到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方可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经费给项目申报人。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

挤占或挪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方清理历年收支账目，如实编制《广西地方志人才梯队建设项目结项自评报告》中的经费决算表。

第六章 项目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和报告制度，项目组织方定期检查项目承担方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中期检查经项目管理方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项目管理方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并暂停拨款：

- （一）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 （二）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三）需要改变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形式，对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 （四）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要求延期半年以上（不超过一年）；
- （五）有其它重要事项变更的。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并予以通报：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研究方法严重滞后；

- (三) 剽窃他人成果;
-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研究内容;
- (五)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后仍不能完成;
- (六) 初次验收未能通过,经修改后半年内重新验收,仍未能通过;
- (七) 合同承诺的配套条件不能落实;
- (八)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广西地方志人才梯队建设项目新课题,视情节轻重追究有上述情形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暂停拨款、需要调整的课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说明和进行整改后,经批复,酌情恢复。

第七章 验收结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应在完成后6个月内,按照以下程序,对其进行组织验收:

(一) 项目承担方在合同期满后,15日内提交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和项目成果,报送项目组织方;

(二) 项目组织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完成提交材料和项目完成情况的初审,提出书面意见,向项目管理方申请项目验收;

(三) 项目管理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采取评审会或函审形式,通过记名投票决定项目验收结果,并对

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核查和备案。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管理方将结论意见由项目组织方通知项目承担方；项目承担方应将验收自评估报告、专家验收意见、项目成果原件报项目组织方，核查合格后，由项目管理方发放予以结题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成果如果公开出版或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广西地方志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字样。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方对已结题的项目不定期进行集中评定，对优秀项目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将优秀的研究成果汇集出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地方志办负责解释和修改。